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1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胡渡洋，男，1988年3月出生，时任浙江贯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贯邦）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胡渡洋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4号），胡渡洋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贯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3年6月1日，浙江贯邦与海南泰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泰知）签署《合作协议》，其中约定海南泰知参与浙江贯邦在管基金募投管退的各环节，包括为浙江贯邦推荐私募基金投资项目与投资者，协助开展募资规划、尽职调查、确定投资额度与方向以及后续基金退出工作；针对由海南泰知引荐资金并

组织的基金项目，浙江贯邦仅负责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海南泰知拥有投资决策权，负责与投资者和项目方对接、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向投资者汇报项目进展等。2024年1月29日，浙江贯邦与海南泰知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相关管理费和收益分成比例进行了明确约定。在检查中，浙江贯邦承认与海南泰知签署上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称该协议主要基于双方就盐城贯邦博时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邦博时基金）的合作展开，海南泰知实际向浙江贯邦推荐了投资项目并协助其完成1500万元资金的募集，浙江贯邦为此向海南泰知支付费用963,500元。综上，浙江贯邦存在让渡部分管理人职责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的相关规定。

二是委托不适格主体从事资金募集活动。根据浙江贯邦自律检查回复说明，其与宁波颐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颐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颐嘉）约定由宁波颐嘉为浙江贯邦提供拟投项目引进、投资者推荐等服务，浙江贯邦共向宁波颐嘉支付服务费约80万元。实际运作中，宁波颐嘉员工向多名投资者推介浙江贯邦管理的平阳贯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贯发基金），发送平阳贯发基金拟投标的公司相关信息。2024年10月，浙江贯邦认识到由第三方机构为其引荐投资者的过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可控性，比如进行兜底承诺、越界参与销售等行为，故与宁波颐嘉终止了合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浙江贯邦未能合理审慎地审查其管理的贯邦博时基金和平阳贯发基金的多名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是未规范披露信息。浙江贯邦在管产品贯邦博时基金的投资标的为上海氢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氢通（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氢通），2024年1月8日，贯邦博时基金向上海氢通投资1900万元。2024年12月24日，与上海氢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协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吉协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协实）向浙江贯邦支付合同款项1,360,000元。就该笔款项的性质，浙江贯邦解释为其为上海协实提供行业研究报告所收取费用，但其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该利益冲突事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微信截图、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浙江贯邦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胡渡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浙江贯邦与海南泰知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确有

不恰当表述，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浙江贯邦依规履行了管理人职责。在管理贯邦博时基金过程中，海南泰知积极对被投项目开展尽调，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鉴于贯邦博时基金设立之初的目的并未实现，经与投资者沟通，已将确收基金管理费和预提基金管理费全部退回，并实缴了14444.97元以承担基金运作期间的经营费用。

二是，宁波颐嘉向浙江贯邦引荐投资者，仅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而基金募集的全部流程均由浙江贯邦独立完成。经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胡渡洋、王启刚多次风险提示后，机构认识到前述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于2024年10月与宁波颐嘉终止了合作。

三是，就贯邦博时基金、平阳贯发基金的每一位投资者，浙江贯邦均获取了其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并按照募集流程进行了风险问卷调查及风险匹配告知，并由投资者确认及双录。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减轻或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浙江贯邦与海南泰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存在让渡管理职责并依据海南泰知参与程度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的明确约定。结合海南泰知法定代表人廖某某向浙江贯邦推荐上海氢通标的项目并收取服务费，以及委派其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的员工王某担任贯邦博时基金委派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王某实际听从廖某某指示行事等相关事实，浙江贯邦让渡部分管理人职责的违规行为

属实。浙江贯邦提出的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及时发现项目进展问题并积极寻求退出机会，最终避免投资者损失扩大的情形，协会在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酌情考虑。

二是，根据浙江贯邦自律检查答复及投资者提供的聊天截图，宁波颐嘉员工向多名投资者推介平阳贯发基金，并向其发送平阳贯发基金拟投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浙江贯邦为此自2021年5月起多次向宁波颐嘉支付服务费。私募基金产品推介具有高度专业性，是体现销售机构信义义务的重要环节，浙江贯邦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基金推介活动，实质上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的有关规定。浙江贯邦提出的其主动终止与宁波颐嘉之间的违规合作的情形，协会在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酌情考虑。

三是，根据机构提交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平阳贯发基金的投资者陈某某的资产证明文件出具时间晚于签约时间，平阳贯发基金的投资者余某某、许某以及贯邦博时基金的投资者黄某某的资产证明文件为无任何签章的手机银行或网页截图，贯邦博时基金的投资者某公司的资产证明文件为自行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有关规定。

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胡渡洋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